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本辦法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

88.5.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
92.6.6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

93.4.9 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

93.10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
95.4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,95.6.14 教務會議通過

95.7.25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
96.9.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97.2.22 系務會議修訂

97.10.15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課程

- 一、選課：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；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由系主任或導師輔導選課。
- 二、修課：
 - (一) 必修課為幾何光學、傅氏光學、晶體光學、光學實驗、光電工程專題、電子學與電磁學。
 - (二) 畢業前須修通過下列三科中任一科：干涉光學、雷射物理、輻射與檢測。
 - (三) 碩士班學生必修課**電磁學、電子學**。在專科修課成績達 70 分(含)，大學修課成績達 61 分(含)，研究所成績達 71 分(含)以上者，得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系提出免修申請。
- 三、學分：進入碩士專班後應在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中至少修滿 30 學分，另加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共計 36 學分。
- 四、抵修辦法：
 - (一) 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，可以以選修本系開授之幾何光學或傅氏光學抵修光學一，電磁學或干涉光學抵修光學二，光電學或雷射物理抵修光電一，電子學或輻射與檢測抵修光電二。
 - (二) 九十六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，可以以選修本系開授之晶體光學抵修光電學，電子學抵修光電電子學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及論文指導規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以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二、研究生應選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，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可選修專題研究。
- 三、學生應在畢業前半年(至少)選定指導教授並在系上登錄。

第三條 畢業

- 一、研究生修畢課程(需經本系審查通過)並完成論文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填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通過後即報校方授與碩士學位。
- 二、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